

关于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 168 号；

杨旭恩，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梅，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乐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高乐股份披露《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64.14 万元至 1,128.28 万元。2020 年 5 月 30 日，高乐股份披露经审计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为

-3.29 亿元。高乐股份 2019 年业绩预告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高乐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高乐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高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高乐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高乐股份财务总监沈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高乐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财务总监沈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

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15日

